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勞執字第7號

聲　請　人　邱子菱

相　對　人　金龍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珮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六日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調解方案所載：「－經雙方合意，資方給付勞方工資柒萬肆仟玖佰陸拾捌元、加班費肆萬零玖佰伍拾壹元、特休未休工資肆萬壹仟柒佰元，合計給付壹拾伍萬柒仟陸佰壹拾玖元，並分六期方式給付　第六期為一〇九年一月十日前給付貳萬壹仟捌佰柒拾元；資方同意於每期到期日前各匯入勞方原薪轉帳戶內，上述分期，如有一期未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勞資雙方就本案達成和解。」之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一、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二、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三、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故，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除有同法第60條所定情形外，一方當事人不履行其義務時，即可聲請強制執行。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民國108年8月6日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伊積欠工資、加班費、特休未休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157,619元，並分6期方式給付，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第6

期分期金21,870元。為此，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兩造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前經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於108年8月6日調解成立，且相對人迄未給付第6期分期金等情，有聲請人提出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存摺封面及明細影本為證，足認兩造間成立之調解確係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所作成，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方案內容履行義務為由，就調解方案如主文第1項所示部分聲請裁定強制執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至相對人已給付之第1期至第5期分期金部分，不得再准予強制執行；又調解方案第2項：「經本案勞資雙方確認，勞資雙方合意於108年7月31日終止勞動契約。」之內容，為確認勞動契約終止之日期，性質不適於強制執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於法均有未合，應予駁回。

四、依法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謝佳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怡文